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2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因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5月6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以下简称"信达利A",交易代码:166106)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以下简称"信达利B",交易代码:150082)将自2013年5月6日至2013年5月7日实施停牌,并于2013年5月8日复牌。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5月2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发布了《关于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达利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海通讯")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5,2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8,851,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6	深圳市海若技术有限公司
2	08＊＊＊＊＊206	深圳市允公投资有限公司
3	08＊＊＊＊＊407	新疆易通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37	IDGVC EVER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20,000	42.61	31,356,000	135,876,000	42.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50,000	57.39	42,225,000	182,975,000	57.39
三、总股本	245,270,000	100	73,581,000	318,851,000	1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318,851,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咨询电话:0755-26616666,0755-86185752

传　真: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九、备查文件

1、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2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三标段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近日,公司与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就该项目签订了《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管道制造第三标段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编号:HBNSBDPT-XQGQ-GDCG-2013-03)。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卖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3年4月15日

签署地点:河北省邢台市

合同类型:管道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线路中线水平投影长度为单管15km,标段起点桩号32+000,标段终点桩号47+000,为PCCP管径2200mm单管布置。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DN2200mmPCCP管材(含标准管、短管、承插口、胶圈等)的设计、检测、制造、运输等。

合同有效期: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竣工验收止。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小写:74,917,858.00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7%。

二、合同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邢清干渠工程初步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法人为河北水务集团,招标人为邢台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小写:74,917,858.00元。

(二)交货时间:

自2013年4月起,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

(三)结算方式

1、预付款

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2、进度款

实际到货合同价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一定的合同金额分批次支付。

3、质量保证金

A、合同实际到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B、合同验收后,买方向卖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买方将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4、预付款扣回公式

预付款由买方从进度付款中扣回。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A/(F2-F1)*S)×(C-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按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按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若合同实际到货价格小于合同签订价格的80%,则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时将未扣回的预付款全部扣回。

(四)违约及合同终止

1、卖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发生下述行为(但不限于)之一者属卖方违约:

①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或所交管道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②卖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③卖方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④卖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卖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卖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买方违约

①买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中途退货;

②土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

3、违约金

①卖方违约

①卖方未能按《管道供应计划表》或《管道供应计划调整表》及时供货,需支付违约金。

②违约金计算和支付时间

A、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该批管道货款的1%。

B、在最近一批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③管道短装、毁损或质量不合格除补足、调换不符合要求的管道外,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部分管道价款2%的违约金。

④上述违约金的总计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

②买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赔偿卖方实际发生的损失(监理人确认)和退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1、协商、调解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监理人协商解决。

2、仲裁

①买卖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由监理人对争议作出决定,监理人作出的决定买卖双方不能接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向邢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在仲裁期间,买卖双方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开始正式生效。

2、合同终止

卖方将合同项下管道全部供应买方,且质量保证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小写:74,917,858.00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67%。

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近期,因公司中标项目较多,供货日期比较集中,供货期较紧,存在延期供货的风险。

2、本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以及受自然气候因素等的影响,合同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2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第三标段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近日,公司与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就该项目签订了《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PCCP管道制造第三标段采购合同》(合同协议编号:HBNSBDPT-BCGQ-GDCG-2013-03)。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发包人: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13年4月

签署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合同类型:管道采购合同

合同标的: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应于该桩号范围内的DN2200PCCP管材和PCCP管配件的结构设计、阴极保护设备埋设、承插口防腐、检测、制造、运输等,供货数量预计为28.136KM。

合同有效期: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止。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33,938,672.00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8%。

二、合同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保沧干渠工程保定段初步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法人为河北水务集团,招标人为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省水利水电第二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33,938,672.00元。

(二)交货时间:

2013年5月起,约16个月(具体需结合施工单位用货计划最终确定)。

(三)结算方式

1、预付款

在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后21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开始扣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应全部扣清预付款。

2、进度款

经监理人和卖方、防腐单位、土建承包人验收合格,共同签署工地交接验收单后,由监造监理人出具月支付证书21天内,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实际到货合同价的95%。

3、质量保证金

A、合同实际到货价格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B、质量保证期满后,买方向卖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买方将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4、预付款扣回公式

预付款由买方从进度付款中扣回。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A/(F2-F1)*S)×(C-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按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按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若合同实际到货价格小于合同签订价格的80%,则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时将未扣回的预付款全部扣回。

(四)违约及合同终止

1、卖方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发生下述行为(但不限于)之一者属卖方违约: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或所交管道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②卖方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③卖方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④卖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卖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卖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买方违约

①买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无故中途退货;

②土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收。

3、违约金

①卖方违约

①卖方未能按《管道供应计划表》或《管道供应计划调整表》及时供货,需支付违约金。。

②违约金计算和支付时间

A、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该批管道货款的1%。

B、在最近一批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③管道短装、毁损或质量不合格除补足、调换不符合要求的管道外,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该部分管道价款2%的违约金。

④上述违约金的总计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

②买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赔偿卖方实际发生的损失(监理人确认)和退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

1、协商、调解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监理人协商解决。

2、仲裁

①买卖双方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由监理人对争议作出决定,监理人作出的决定买卖双方不能接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向保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在仲裁期间,买卖双方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开始正式生效。

2、合同终止

卖方将合同项下管道全部供应买方,且质量保证期满,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叁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33,938,672.00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8%。

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近期,因公司中标项目较多,供货日期比较集中,供货期较紧,存在延期供货的风险。

2、本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付款,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

3、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以及受自然气候因素等的影响,合同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3-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1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0元;扣税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285元,限售股股东为0.2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27元;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及国有法人股股东不代扣所得税为0.30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 除权(息)日:2013年5月10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5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16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3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5,546,327.90元后剩余利润319,916,951.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06,934,689.45元,扣除2011年度现金股利分配153,580,000.00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3,271,640.56元。

现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230,370,0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88%。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442,901,640.56元转入下一年度。

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67,9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35,800,000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300,874,477.07元,转增767,900,000元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532,974,477.07元。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其中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①公司统一暂以其股息红利所得之25%计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②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再由公司收到税款后申报缴纳。

故对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统一以其股息红利所得之25%计应纳税所得额,即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85元。

对限售股股东,公司以其限售股股息红利所得之50%计应纳税所得额,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7元。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7元。

对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及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30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2、除权(息)日:2013年5月10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5月1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16日

四、分派及转增对象

2013年5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现金分红

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3,865,290		273,865,290	273,865,290	547,730,58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3,865,290		273,865,290	273,865,290	547,730,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4,034,710		494,034,710	494,034,710	988,069,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4,034,710		494,034,710	494,034,710	988,069,420
股份总额		767,900,000		767,900,000	767,900,000	1,535,800,000

七、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35,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33元。

八、咨询联系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436号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联系传真:0591-83787308

联系人:孙昊

邮政编码:35000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2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08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3,085,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51,553,3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5,138,902	45.48	172,111,121.6	387,250,023.6	45.4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1,900,000	15.20	57,520,000	129,420,000	15.20
04 高管锁定股	102,579,733	21.68	82,063,786.4	184,643,519.4	21.6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659,169	8.59	32,527,335.2	73,186,504.2	8.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7,946,298	54.52	206,357,038.4	464,303,336.4	54.5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00
三、总股本	473,085,200	100.00	378,468,160	851,553,36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51,553,36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8楼

咨询联系人:张重程

咨询电话:0755-86578985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3-03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5月6日停牌1天,于2013年5月7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5月7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冠福"变更为"冠福家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02";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冠福",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10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187号),报告显示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595.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0.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2,444.06万元。据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

因此,公司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得以消除,经核查,也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日前,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5月6日停牌1天,证券简称自2013年5月7日起由"*ST冠福"变更为"冠福家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02",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五、关于对公司2012年年报财务指标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当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影响当期损益1.98亿元,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可以选择采用成本模式,也可采用公允价值模式。

在上海实现"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宏观发展背景下,依托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建设虹桥商务区是上海城市发展的重要方略。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拥有的位于虹桥商务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因上海市对虹桥商务区的规划落实而大幅升值,公允价值已大大高于用成本法计量的账面价值,采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提供的财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其真实的价值。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大部分已经租出,以赚取租金为目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能够持续取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资产状况和损益情况。

②会计政策变更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会计准则规定,由于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改变,使企业原采用的会计政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已不能恰当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改变原有会计政策,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恰当地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而且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模式也是国际上成熟的通行做法。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国融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从2012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并及时进行了申报备案和充分披露。

③会计处理的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调增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80,725,604.82元;调减2011年净利润13,154,621.82元。2012年度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98,348,900.06元,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78,582,031.51元。

(二)公司大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三人将所持股份合计134,244,500股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280,618股,占总股本的42.10%,质押比例77.9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是否存在变更隐患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先生分别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3,579,002股、35,726,442股、34,939,056股,合计134,2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合计为134,23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控股股东林文昌、林文洪先生股权质押取得的资金主要是用于投资,林福椿先生股权质押是作为林文昌、林文洪先生股权质押的追加担保。经征询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先生,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紧张的状况,大股东控制权也不存在变更的隐患。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先生的股份已过锁定期限,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公司当期计提1324万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库存的账龄、未来可变现的销售价格以及相关税费,并按照年金折算可变现的净值与成本进行比较,所产生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计计提金额为1,324.23万元,其中:竹木类393,955.57元;陶瓷类2,726,798.00元;玻璃类2,428,078.09元;其他类330,029.19元;自营超市类7,363,440.82元。

②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的计算过程如下:

<1>德化生产基地库存产品存货跌价的计提说明

德化生产基地自产的产品主要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存货跌价测算分为三部份,即:库龄5年以上的滞销品、库龄5年以内的快速流动资产和2012年度刚上市的新品,存货跌价的测试说明如下:

A、5年以上的滞销品:未来陶瓷产品因瓷土资源逐步减少,而且生产成本上升,调整提高销售价格是必然趋势,目前的库存积压只是暂时的;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对于库存量大或销售缓慢的产品,将通过降价20%作促销,预计在三年内实现销售变现,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以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结果是以经测算后的产品销售费用率27%,并采用年金现值(折现率7%,3年)进行计提。

B、5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对于正常销售产品以及毛利率偏低的产品,目前的库存是为销售而备货的;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公司对于库存量大或销售缓慢的产品,以经测算后的产品销售费用率27%,并采用年金现值(折现率7%,预计销售年限)进行计提。

C、2012年度上市新品:2012年新开发的产品,目前尚在试销阶段,销售时间比较短,影响出库量,分析认为:新投放市场的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2>上海五天对外采购产品的存货跌价计提说明

上海五天采购的存货跌价测算将存货分为三种:陶瓷和竹木制品、玻璃制品、其他商品。陶瓷、竹木由母公司统一计提减值,上海五天及全国五天(10家)玻璃制品统一由上海五天计提减值,玻